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2部分：应用系统》

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相继发布《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粤政数〔2020〕13号），均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提出质量检测相关要求。

2022年1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2022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强化质量检测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作用，对质量检测工作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作为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近三年开展质量检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额已超过50亿元，且项目复杂多样，影响面广。同时，在检测方案、检测过程、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方面对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工作进行了抽查。从抽查结果看，

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检测过程的规范性和技术实施的一致性问题比较突出。而当前从国家到行业及地方，还缺少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标准规范，无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形成统一规范和管理。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作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系统建设质量决定了政务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因此，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2部分：应用系统》迫在眉睫。

研究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2部分：应用系统》，可明确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质量检测过程、标准、指标和细则等要求，有效规范和指导各单位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提升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项目建设质量，促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2部分：应用系统》标准结构包括6个章节2个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即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质量检测的检测要求、检测指标、检测细则等。本文件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检测机构及相关方管理与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系统的质量检测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应用系统、业务逻辑、并发用户等。

（四）第四章：检测要求

本章明确了应用系统质量检测在符合 DB4403/T 600.1—2025 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GB/T 15532—2008、GB/T 38634.4—2020、GW 0014—2017 等标准要求。

（五）第五章：检测指标

本章明确了应用系统质量检测在满足检测标准基础上，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及信息安全性等必选指标和产品说明、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可选指标进行质量检测。

（六）第六章：检测细则

本章明确了应用系统质量检测各项检测指标的检测细则要求，例如产品说明检测包含可用性检测、内容检测、标识和标示检测等。

（七）附录

本章包括 1 个规范性附录和 1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 给出了应用系统项目质量检测的缺陷级别分类及结果判定，附录 B 给出了检测文档参考样式。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昊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软件评测中心、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深圳市易行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